

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

为确保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上顺利实施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、《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厦大教〔2019〕60号）及厦门大学2022、2023、2024年本科招生章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化学化工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如下。

一、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的基本原则

1. 总则：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确保正常的本科教学秩序。
2. 以人为本：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和特长的发挥，有利于学生自身发展和自主学习成才。
3. 过程管理：在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依据学生志愿和综合面试情况，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转专业确认；制定科学、严格的考核办法，特别是加强对专业兴趣的考察和对理化基础的考核；制定接收人数的测算方法，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适当的接收名额。
4. 信息公开：学院转专业工作组织、流程以及转专业接收人数等信息提前在网上公布。

二、本学院接收转专业的基本要求

(一) 学术基本要求

1. 对化学、化工学科有特别的兴趣，数、理基础扎实，已修读过化学、化工类专业课程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2. 学分绩点（GPA）原则上不低于（含）2.7。
3. 原主修专业公共课程无不及格，但若不及格的公共课程涉及的是化学、化工类专业拟转入年级尚未开课修读的，则可不受此限制。
4. 转入后须补修课程门数原则上不得超过5门。若补修课程超过5门，则编入下一年级接收。

(二) 其他要求

1. 品行端正，身心健康，符合化学、化工学科专业对学生身体条件要求。
2. 参加本学院的转专业考试（笔试和面试），成绩优良。

(三) 申报对象：

教育部和学校相关规定的允许转专业的全日制在籍本科生（四年制专业2023、2024年入学的，五年制专业2022、2023、2024年入学的）。

三、考试要求和范围

(一) 初试

1. 考试形式：笔试
2. 考试内容和范围：普通化学/大学化学

(二) 复试

1. 考试形式：面试
2. 考试内容和范围：普通化学/大学化学、专业志趣、综合素质

四、工作程序

(一)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。

工作组成员如下，确认最终接收人数和初试、复试安排，在学院网站（<https://chem.xmu.edu.cn>）公布。

组 长：陈嘉嘉 副组长：杜 超

成 员：叶龙武、吴伟泰、匡 勤、王远鹏、张秋根、
黄加乐、高锦豪、朱 志、苏培峰、林泓域、
梁汉锋、高世杰、冯 石、王玲伟、尚 策

秘 书：洪 炜、颜美燕

命题组成员：无机化学课程组

(二) 根据学校安排，学生在指定网站提交转专业申请。

(三) 工作组审核学生转专业资格，公布初试学生名单。

(四) 工作组组织初试和复试，确定拟接收名单。

(六) 拟接收名单经领导小组审核确认，在学院网站公示。

(七) 学院报送拟接收名单给教务处。

化学化工学院

2025 年 3 月 21 日